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楊佳蓉
電話：02-3366-3269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80083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保署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38041號函及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19日環署基字第1080069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依環境保護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 申請對象：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。
 - (三) 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放減量、再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
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 重點補助主題：分分類回收處理技術、回收物質再利用
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、低耗能之回收處
理技術或制度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及其他計5項。另
指定補助主題包括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及研究
等9項，詳細內容如附件原函。

四、本案該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
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09年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
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，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該署資源回
收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([http://recycle.epa.gov.
tw](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))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
訂

線

灣大學
統騎縫章